



軍事教育

軍事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設計 與軍官品德潛質教育的關係

教授 姬秀珠

提

要

將軍事學校的通識教育冠上「『軍事』通識教育」二字，是不明白教育的法令如憲法、軍事教育條例、行政院國防法規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教育基本法、大學法、全民國防教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與1996年5月26日大法官會議第380釋憲文：「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規劃權回歸大學」。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是通識教育的前身，軍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應以具有軍事學校特色的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類，為通識教育的主要內容。

壹、前言

將軍事學校的通識教育冠上「『軍事』通識教育」二字，是不明白教育的法令與通識教育的設計目的。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並非在國家教育體制之外，軍事學校學生的畢業證書，是由教育部依教育法律而授予的學位。軍事教育條例第二條：「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又行政院訂立的教育基本法^{〔註1〕}第二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基本法說明教育的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

註1 教育基本法（民國95年12月27日修正）。



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教育部早在1984年起推動大專院校的通識教育設計，是以彌補專才教育在全人教育上的不足。並強調通識教育的目標，是為增進學生的知識領域，讓大學開設有關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類通識科目，以提供不同院系學生拓寬修習領域。這樣才能使大專學生在專業知識技能外，養成良好的中外語文與閱讀能力、藝術欣賞評鑑能力、終生學習的動力以及個人道德操守等高素質的人文素養。而大專院校共同必修科目是「通識教育」的前身，民國85年(1996)5月26日大法官會議第380釋憲文：「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規劃權回歸大學」。因此，教育部將通識教育的課程規劃回歸至各大專院校，讓學校享有完全的自主權。

教育的目的在啟發智慧，激發潛能，引導學生學習知識，以培育國家人才。軍事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設計應以軍事學校的特色與國防安全為主要內容，課程設計的核心必須以(一)人文類(二)社會類(三)自然科學類為範疇；例如哲學、藝術、軍事理論、法律知識、社會行為學、國際戰略、人類環保、天文地理知識、中外語文與閱讀能力、道德操守等等的通識內容為方向；而非專業技能學科的「概論或通論」^{【註2】}。這才是軍事學校通識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

貳、軍事學校通識教育的組織運作

通識教育的組織運作必須建立在大學法規定下學校師資建全的結構上，才能成立。國學大師錢穆先生曾表示軍人是為社會國家義務、服務、貢獻的偉大志業。^{【註3】}並強調：「軍人教育本為人類教育中一最具有崇高理想，最富偉大精神之教育。」^{【註4】}軍事高等教育的目的是為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家的國防力量。^{【註5】}

一、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註6】}舉凡軍事教育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其學院、所系、科組之設立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註7】}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清楚說明軍事學校以培

註2 例如電子、機械、經濟學、計算機概論等等，不屬於通識教育的內容。

註3 錢穆，《中華文化十二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7），頁144。通觀全史，可見軍人之在國家社會，乃係一種義務，非職業。非為謀生，乃為服務。非取於人，乃以獻於人。

註4 錢穆，《中華文化十二講·中國歷史上的軍人》，頁145。

註5 軍事教育條例第一條。

註6 軍事教育條例第二條。

註7 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大學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為宗旨^{【註8】}；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註9】}。也就是說軍事高等教育是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研究國防科技以提升國家安全，並能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奠基國防力量為宗旨。

二、軍事專業是民間學校無法替代的專業：軍事學校組織設立標準法^{【註10】}明訂：軍事學校組織設立標準的名詞定義如下「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軍事學校及班隊」，指依相關「教育法令」所設立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之軍事學校、學院、所系、科組等。^{【註11】}而軍事學校及班隊名稱規定如下：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軍事學校及班隊之名稱，冠以級別、類別，並得冠以軍種名稱。^{【註12】}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軍事學校及班隊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註13】}：(1)國家國防政策發展需要；(2)軍事備戰需要，且為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者；(3)國軍辦理軍事幹部及專業人才養成教育需要；(4)具備軍事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重點與特色；(5)相關法令有規定者。所謂「國家國防政策發展需要，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的軍事專業人才養成教育」，是指培養國軍指揮、參謀的軍事幹部以及國防科技專業軍官人才，不僅是在培養《孫子兵法》「廟算勝者」^{【註14】}、「上兵伐謀」^{【註15】}，能克敵制勝，不戰而屈人之兵^{【註16】}，運籌帷幄，洞燭機先等能力的軍事戰略、謀略指參人才，更是為國家國防政策長程發展而栽培的國防科技人才。

授予軍事學資證明軍事學校之設立標準，就「師資」而言：

- (1)各班隊課程均聘請合格之教師^{【註17】}或教官擔任師資；
- (2)教職員人數、師資結構及師生人數比率，須符合國防部之規定。^{【註18】}

軍事教育設立標準第十六條強調：凡授予軍事學資證明軍事學校及班隊之設立，須考量國軍整體基礎、進修與深造教育各階層之教育目標、軍種特性、

註8 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註9 大學法第一條。

註10 見行政院國防法規「教育訓練目」下的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民國92年12月04日發布)。

註11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三條第1項。大學法第二條。

註12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五條第1項。

註13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九條第1、2、3、4、5項。

註14 《十一家注孫子·計篇》，頁19。

註15 《十一家注孫子·謀攻篇》，頁35。

註16 《十一家注孫子·謀攻篇》，頁34。

註17 所謂「合格教師」是指教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經取得教育部所頒發的「教師證書」才是「符合資格之教師」。

註18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十七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三條：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基礎教育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需求、資源分配、教育能量、師資及教學水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註19】：

- (1) 家國防政策發展需要。
- (2) 國軍、軍種或部隊建軍備戰之軍事需要。
- (3) 軍事專業為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者。
- (4) 國軍辦理軍事幹部及專業人才養成教育之需要。
- (5) 進用民間師資專長，可充分發展軍事幹部專業、技(知)能或學術水準者。

我們知道(1)、(2)項規定「為國家國防政策、國軍建軍備戰之軍事發展需要」【註20】的軍事專業。(3)至(5)項規定，為培養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的軍事幹部及專業人才養成教育之需要，軍事教育必需進用民間師資專長，並規定依軍事教育條例第13條軍事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註21】這說明軍事教育是以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為宗旨，軍事「專業」需借重「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民間師資、專長」，為國舉才。

因此，國家行政院、國防部才會慎重立法，軍事學校教育需聘用三分之一以上的文職教師，來彌補軍事教育「專長」之不足。而不是國防部以「教職員人數、師資結構及師生人數比率」，來限制各軍事學校文職教師的比率必須「低於」三分之一的人事行政規定，並不得再進用文職教師的行政命令，使得軍事學校教師素質降低。

三、以軍事專業為主的通識教育：

軍事學校教育主管必須站在教育專業的立場規劃校務的組織運作，並推動有關國防人文與科技的學術研究。應該以國家國防政策長程發展的前瞻性與國家前途為考量，聘任符合專長，具有博士學位並擁有學術研究能力的軍文職師資，從事人文與科技的教學工作，培育國軍幼苗，奠基國家國防力量，維護全民安全。

軍事學校教育要回歸教育法規，依法行政，就能維持學校學程的正常化。由於教育部不再頒發軍事高等教育機構「軍學士學位證書」，只頒學士學位畢業證書。錢穆先生語重心長的提出：「軍官不得以軍隊為自己的勢力。」【註22】

註19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十六條。

註20 《十一家注孫子·計篇》，頁2~7。《孫子兵法·計篇》所謂五事「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其中為將(軍官)之道在「智、信、仁、勇、嚴」。

註21 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三條：基礎教育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是說明高等教育機構規定學校課程通識與專業必修等學分數的標準以及師資比例等，教育部才能依據大學法授予學士學位。94年起教育部不再頒發軍事高等教育機構軍學士學位證書，原因是軍事課程內容、學分數與軍事專業的師資，都不合於大學法的標準。

註22 錢穆，《中華文化十二講》，頁145。



¹軍事學校培養「軍事專業」，是要求軍事學校聘任具備「專長」^{【註23】}的師資。如果現階段軍事學校教育，仍然以國家戒嚴時期「服從命令為軍人的天職」的階級意識型態^{【註24】}從事教育。這麼一來，軍校生在人格的塑造上就會形成一種舊時代軍人的人格特質；學生在學校的養成教育中潛藏著「習慣屈服於權力，卻又對威權深惡痛絕」的壓抑中；學成後的軍官卻沈浸於「軍階與權力」的迷思下，直接驗證了「權力就是暴力」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敗」的經驗。其實，在國家非戰時期，軍官的階級意識長期在任職的軍事單位或機構中，嚴重反映出「軍官階級等於個人權力」的錯覺中而不自知，而使得軍事教育偏重階級意識的「權勢」而非「軍事專業」。這也是軍事教育在通識教育的「公民教育」與「全人格教育」上的首要課題。

四、軍官品德潛質的通識教育：

在「知識國防」的今天，如何培訓軍校生的軍事專業，加強本識學能，以提昇軍校學生指揮、科技、參謀等國防軍備的建軍的基本素質，各軍事學校的校務與通識教育組織的革新，可說是軍事學校未來發展的命脈。國軍軍事學校通識教育國文課本上記載司馬光說：「教化是一個國家最急迫的工作，而它的益處與功效卻是最大最遠的」。^{【註25】}

站在通識教育的觀點，軍事大學缺乏足夠的「軍職教授」從事軍事教育，這意味著國防部對各軍事學校教育的組織運作，對軍事學校教育也沒有制定一套周全的教師培訓的永續計畫。另一方面，更不願勇於面對世界文化與科技知識潮流的大趨勢，捨棄階級與小我的意識形態，依法聘任具有科技與人文專業的文職師資，真正落實人文與科技學術研究的深耕教育。

長久以來，軍事學校教育沒有以「專業」辦學，校方詮釋無法提昇軍校師資與學生素質的原因，是「軍校生進校時原本就素質低落」，或言「軍事學校是培養軍職師資的場域」^{【註26】}，或言「文職老師是知識份子，很麻煩」等論調，因人用事，導致目前軍事學校培養研究國防科技以提升國家安全並奠基國

註23 所謂符合「專業、專長」，簡單的說就是不能聘任游泳專長教練擔任飛行訓練的教官。

註24 若因應「階級」，因人任事，屬違法行為。這根源於軍校傳統的「學生實習幹部制度」所產生軍人階級意識的潛質教育。

註25 語出司馬光〈論東漢風俗〉曰：司馬光曰：「教化，國家之急務也，而俗吏慢之；風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識長慮，然後知其為益之大，而收功之遠也。」

註26 「培養軍職師資」是建立制度讓軍官去國內外大學進修與軍事專業相關的碩博士學位，與任職軍事學校無關，更何況大學法與軍事學校教育條例明文規定任軍事大學教師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培養軍官主要的目的是國防專業而非教育專業。如何在軍事大學「培養師資」？真是令人匪夷所思。難道是讓未具備資格的「軍官」，在軍事大學利用軍校學生練習進修「與軍事國防相關的專業」？這不僅影響學校整體教學的品質，更使軍校生的專業更貧乏。



防力量的軍官，在人文科技與學術程度上遠遠低於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而不自知。殊不知「教立於上，俗成於下」^{【註27】}，各院校未能依法執行各項教育法律與規範，問題還是出在主管機關漠視軍事學校教育的宗旨，無法確立通識教育的內容與通識教育組織的正常化。^{【註28】}各軍事學校校長應以身作則，帶領各級教育主管，推動國防人文科技學術研究，進用民間師資、專長，充分發展軍校生專業知能或學術水準。教育無論在何種「意識形態」下，都是畫地自限的。因此，誠懇呼籲在權力與傲慢的迷思暫時無法退出校園的同時，至少能做到為了培育未來國防專業人才的考量「軍事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註29】}、「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註30】}的軍事教育條例為宜，並確立「文武關係」^{【註31】}與「通識教育」的人文素養，以保持軍官品德的高度。

參、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的設計方向

軍事學校通識教育課程應以軍事學校的特色為主要內容，並且是「軍事專業為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者」^{【註32】}。例如人文類的核心課程應以戰爭哲學相關的理論及思想謀略為主要規劃：孫子兵法、三十六計^{【註33】}的小謀略學，老子「有無」與「剛柔」思想的戰略運用，現代儒學的「正名」、「考核名實」的正義觀念，孟子的政經理論與實際運用，易經二元哲學與天人合一在科技與戰略上的學以致用，以及軍官品德教育、公民教育、倫理教育結合軍事科學、哲學等等，這些有專業特色的相關人文類課程，才符合軍事學校設立的標準「軍事備戰需要，且為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者」^{【註34】}，而絕非一般大專院校熱忱通識教育的學者

註27 語出司馬光〈論東漢風俗〉曰：「臨雍拜老，橫經問道。自公卿大夫，至於郡縣之吏，咸選用經明行修之人。虎賁衛士，皆習孝經。匈奴子弟，亦遊太學。是以教立於上，俗成於下。」

註28 大學法 行細則明定：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教育部核准的「教師資格」對學校教育「專業」的重要性。

註29 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三條。

註30 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

註31 洪陸訓，〈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臺灣，五南文化，2005）。陳俊明，〈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四期〈政黨輪替、文武關係與臺灣的民主鞏固：分析架構與策略〉，2005年6月，頁77～110。

註32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十六條。

註33 瞞天過海、圍魏救趙、借刀殺人、以逸待勞、趁火打劫、聲東擊西（勝戰之計）；無中生有、暗渡陳倉、隔岸觀火、笑裡藏刀、李代桃僵、順手牽羊（敵戰之計）；打草驚蛇、借屍還魂、調虎離山、欲擒故縱、拋磚引玉、擒賊擒王（攻戰之計）；釜底抽薪、混水摸魚、金蟬脫殼、關門捉賊、遠交近攻、假道伐虢（混戰之計）；偷樑換柱、指桑罵槐、假癡不癲、上屋抽梯、樹上開花、反客為主（併戰之計）；美人計、空城計、反間計、苦肉計、連環計、走為上策（敗戰之計）。

註34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九條第一、二、三、四、五項。



或各技術專業學者言「概論就是通識」之見。

軍事學校教育應該全面落實允文允武的「全人格教育」，來符合現代軍官的品德教育^{【註35】}，強調軍事學校通識教育課程的價值。軍校生在校園中面對自我或他人的言行，以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作為品德教育的道德原則。至聖先師孔子曰：「不應該做的事去做，就是諂媚；遇見該做的事而不去做，那就是沒有勇氣。」^{【註36】}又說：「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註37】}孔子教誨以仁存心，就能公正的評價好惡之人。這不但彰顯個人品德行為與人格操守，更進一步形塑軍官社群對社會國家的關懷、尊重、誠信、廉潔、守法、羞恥心、責任心等等，同時也是軍事學校培育軍官品德的核心價值所在。

孟子問齊宣王說：「您的臣子把妻子委託給朋友照顧前往楚國辦事，回來的時候，看見妻子正在挨餓受凍，飢寒交迫，那要怎麼辦呢？」齊宣王說：「立即與這個朋友絕交。」孟子又問：「您的臣子不能把百姓治理好，那要怎麼辦呢？」齊宣王說：「罷黜他。」^{【註38】}因此，軍人應學習如何與多元社會融合共處，在軍事學校校園中推動通識教育核心價值的認知與實踐，與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或全國共同校訓「禮、義、廉、恥」或教育部公佈的六大美德「關懷、尊重、責任、信賴、公平正義、誠實」等等，這些都是等量齊觀的道德德目與行為準則。軍人品德教育不僅在強化軍官個人的道德操守，更是奠定公共領域的國防共識，增進身為現代軍官與公民應有的道德價值、行為準則與文化素養。

面對軍校的通識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軍事學校主張招考大批完全不具軍事專業素養的專科、高中以上畢業生的男女低階軍、士官，進入軍事教育機構單位服務。使得校園內行政人力素質降低，以大量公帑支出公費的軍事學校教育與畢業獲頒教育部學位證書的軍校生畢業後，在國防人文科技與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至今顯少人能在國際知名獎項獲獎，實在與公費支出不成比例的國防教育成效！尤其，軍人在今日社會地位的低落，與近年來在國防人文科技專業的表現，乏善可陳，可窺見其貌。

孟子用故事比喻：有人每天偷鄰居養的雞，看到小偷的人，告訴他偷雞是不對的事，偷雞的人卻回答說：「讓我每一天減少偷一隻，明年以後就不會再偷了。」

註35 <http://ce.naer.edu.tw/index3-1.html>教育部依據九十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成立「品德教育工作小組」，希望到2008年，每個青少年都擁有「關懷、尊重、責任、信賴、公平正義、誠實」等六大美德。

註36 謝冰瑩等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1）。以下各篇出自《論語》著皆據此版本標示頁碼。《論語·八佾》，頁86。

註37 《論語·里仁》，頁100。

註38 賴明德等譯註，《新譯新註四書讀本》，（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7）。以下各篇出自《孟子》著皆據此版本標示頁碼。《孟子·梁惠王》（下），頁420。



【註39】一個人知道自己做錯了事，必須立即改過向善，那裡可以等到隔年呢？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註40】今後，如何破除「軍階等於權力」的迷思，導正軍官不可以軍階為自己的權力與傲慢，干涉教育法制的公義原則。這是當前國家社會最期待軍人與軍事學校通識教育，所能共同遵循的社會公義。

在通識教育課程中增加軍校生「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瞭解與關懷」的世界觀，學習尊重基本人權、保護生態環境，愛國愛鄉土等公民應盡的義務。就國防共識與公義原則而言，國家行政院應督導國防部定出投資軍事教育與軍備的比例原則，落實在各軍事院校培訓國防人文與科技人才的長程計畫。各軍事學校應該設置國家級的國防政策、科技、戰略、教育等研究中心【註41】，並增設研究補助經費的專業計畫，聘請專業研究員進行教育規劃與學術性研究。

就基礎教育而言，軍事學校教育必須結合通識教育、戰略研究或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將道德教育與公民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中，加強軍官人文與專業的素養，鼓勵教師提出軍事、科技與人文的整合型計畫，並奠定國家國防力量的卓越戰力。學校通識教育透過補助導生活動、學生社團活動、學生自治組織等力量，推動大型的公益活動：例如以學校特色為主題的減碳抗氧化活動，呼籲全民重視地球暖化所造成的危害，養成節約習慣，以凸顯校園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或透過校長、教師、行政人員等的身教角色與職責，作為學生道德教育行為學習的表率：在學校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要公平對待學生，支持弱勢家庭；軍官與學生更不可「歧視婦女」【註42】等等。

肆、結論

今後，國家行政院所屬的國防部各級部會都應該建立「依法行政」的通識觀念，正確地教導軍事專業與軍官操守的通識教育。教育部已於近年取消軍校生「軍學士學位」的頒發，只依大學法授予學士學位，就是已經說明「教育專業」非「職業訓練」。全國軍官必須鄙棄軍隊傳統階級意識的觀念，認清戰場上或部隊中軍官被

註39 《孟子·滕文公》(下)，頁521。

註40 《論語·衛靈公》，頁259。

註41 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133_1.pdf 國策中心研究員蘇進強〈軍隊與社會關係的建構〉「國防政策與國防科技戰略研究中心」。

註42 2005年國際人權組織公佈臺灣侵害人權以「官員貪污；對婦女施暴與歧視；販賣人口，虐待外勞」四者，最為嚴重。在軍事學校教育中應重視「歧視婦女」的人權問題：目前以言語態度、行政與設施、教師倫理上的歧視最為嚴重。例如在軍事學校校園中學員生或學生，個人或團體行進間，對於有軍階的長官、學長、男性軍文職教師都敬禮，但對於女性文職教師大多視而不見，或連基本禮節都遺忘。又在書寫公文時，軍職排序以最高職等排名，軍文職教師排序不以教師職等排序，大多將女性教師名列最後；在校園公共空間如走廊、福利社、操場等抽煙的問題以及婦女公設空間不足等等。



賦予的權責，是絕不可無限擴大至學校教育。要謙卑的反省，並回溯在青年時期，軍事學校師長栽培的恩情。此刻，更應該義無反顧的支持並致力於軍事學校的革新與學校未來永續的發展，學習尊重軍校教師教學的專業，改善教師學術研究的環境，促使軍事教育組織、學程、設備、人事正常化，學生學習不受干擾，並視軍校生為公費或自費「學生」而非具有軍職身份的「軍人」。這是軍校通識教育中最重要課題，更是今後軍事大學教育循正常管道發展的唯一途徑。

因此，強化軍事學校教師的組織運作與學術陣容，增加聘任專長符合並學有專精的師資，以快速提昇軍校生的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維繫軍事學校校園倫理與未來國家國防安全。錢穆先生以「軍官不得以軍隊為自己的勢力」，是因為沒有人可以一生以殲滅敵人為事業；也就是說，沒有人可以一生以殺人為工作目標。這是在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武職由文人管理的主要原因。老子云「慈，戰則勝守則固」^{【註43】}，又曰「為而不恃，功成而不處」^{【註44】}，如果軍校教育能培養未來軍官有「欲先民，必以身後之」^{【註45】}、「功遂身退」^{【註46】}身先士卒的操守與風骨，才是國家社會真正的福祉。所以，軍事學校教育應依據國防與教育法規設立、組織，並樹立教學與通識教育的學術倫理。學校重視以仁存心，德成智出的品德教育，強化軍官個人品格操守，奠定公共領域的國防共識，增進現代軍官與公民都應具備的社會價值、行為準則與道德素養。

軍事學校中凡是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的軍事學校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等標準^{【註47】}，都必須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通識教育的組織運作應以大學法第13條：聘請「教授」^{【註48】}兼任，負責規劃、推動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課程，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軍事教育條例第十四條：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軍人也是國家公民，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實施的國家法律，國軍作業要領、規定等抵觸國家法律，是無效的。^{【註49】}

註43 《老子今注今譯·六十七章》，頁310。

註44 《老子今注今譯·七十七章》，頁336。

註45 《老子今注今譯·六十六章》，頁308。「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

註46 《老子今注今譯·九章》，頁105。

註47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十條。

註48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負責規劃、推動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課程。

註49 軍事教育條例第一條：為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防力量，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謂『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與『教育法律之規定』是指：憲法一百七十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章第四條：「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中央法規



為挽救當今社會鄙視軍官人文素養與品格操守，以及軍事通識教育混淆的同時，身為國家元首的三軍最高統帥，以及行政院所屬國防部與教育部等官員，絕不可推卸責任，請界定「通識教育」的內容為(一)人文類(二)社會類(三)自然科學類為範疇。通識教育的品德教育是教育的基石，它兼顧「禮、義、廉、恥、智、信、仁、勇、嚴」等德目的全人格教育，也是對當代社會文化思辨與反省過程的成績。反戰觀念已成為全球的主流思潮，軍人在生活上享有比公民更優渥的福利制度和保障，軍事教育應以「軍人也是公民」的事實，強化軍官品德教育、國防共識與公義原則，藉以促進國家與社會教育的良性循環。因此，各級軍官更應該恪遵國家所訂立的教育基本法：培養個人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有健全的人格、民主的素養、法治的觀念、判斷能力的現代軍官。

在管理學上所謂的「木桶定律」：一個木桶的盛水量，是取決於最短的那一塊木板。請記取芬蘭改革教育成功，又同時復甦國家經濟的例子^{【註50】}，殷鑑不遠。古有明訓「良師興國」，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俗謂「師之良窳，攸關國家之興亡」，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軍事學校無論軍文職教師在軍事教育中所扮演的「專業」角色，應以全人格教育、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科技教育、軍事教育等多元化內容，培養軍官成為具備軍種專業特色文武兼備的軍人，這就是軍事學校未來校務邁向卓越發展最重要的指標。

作者簡介

姬秀珠 教授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經歷：空軍官校通識中心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現職：空軍官校通識中心社會科學組教授。

標準法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十一條：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行政程序法（94.12.28修正）第一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一五八條：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等等，這些都是通識教育教授的內容以及知識份子應有的法律素養。

註50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聯合報〈一個都不能少芬蘭教改成功〉一文談教改與國家前途。曾因國內失業率高，而國家對外負債愈來愈多的芬蘭政府對教育改革的覺悟，因而全力投資並改善國家的教育制度，目前被評鑑為全世界競爭力第一的國家。